

第八章合同法总则(10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B_E7_AB_A0_E5_c45_75461.htm 第八章 合同法总

则(10) (3) 质押。 质押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。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，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。权利质押是指以汇票、支票、本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、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、股票、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财产权利作为担保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有权将该权利财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而优先受偿。考生要重点理解:质押与抵押有区别。质权人有权占有出质财产，而抵押权人则不占有抵押物。质权人享有收取孳息的权利，而抵押权人只能在法律扣押了抵押财产后才享有收取孳息的权利。质权人享有最终独立决定拍卖或变卖质押财产的权利。债务履行期届满，债权人未受清偿的，质权人可以同出质人协议以物折价，也可以依法拍卖、变卖质物。而抵押权人在与抵押人协商不成时，只能向法院提起拆讼才能实现抵押权。质押因转移质押财产的占有而产生保管义务与相应的权利。《担保法》规定: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。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，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抵押因不转移抵押物的占有，故也不发生保管的问题。另外，质押担保的范围还要加上质押财产的保存费用。质权消灭有三种情况:因出质人清偿了债务，质权人返还质物而消灭. 质押财产已经拍卖、变卖或者质押的票据、存款单等已经

兑现，实现了债权，质权也归于消灭。因质押财产灭失而消灭。

(4) 留置。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，债务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，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该财产，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。享有留置权的债权人叫留置权人。以留置作为担保形式的，应注意以下问题：留置权只适用法律规定的合同《担保法》规定：保管合同、运输合同、加工承揽合同以及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享有留置权。留置权留置的只能是动产，不动产不能留置。

(5) 定金。定金是合同当事人一方于合同未履行前，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，在应支付的规定数额以内，预先支付一定金额款项作为债权的担保。债务人履行债务后，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时，无权要求对方返还定金。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时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以定金作为担保的形式应注意以下问题：定金应以书面形式约定。定金合同应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。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。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，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。了解定金与预付款的区别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